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 月 28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 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 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

3、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东的股票账户中不再显示营口港股票，直至营口港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以 1:1.5030 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 1.5030 股公司 A 股股票。

5、本次合并已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6、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营口港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按照 1:1 等量平移和保持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将其转换成公司（证券代码：601880）的未发放红利数据（挂牌年份不变，流通类型统一变更为“2”），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能情形的营口港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 A 股股份，原在营口港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相应换取的公司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 A 股新增股份登记及冻结数据平移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作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即公司向营口港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公司换股价格为合并双方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71 元 / 股（除息调整前）。营口港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的溢价率确定，即 2.59 元 / 股（除息调整前）。每 1 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公司 A 股股票数 = 营口港的换股价格 / 公司 A 股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营口港与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1.5146，即每 1 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 1.5146 股公司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94,535,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2 日，营口港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营口港现有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因此，上述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1.69 元 / 股，营口港的换股价格为 2.54 元 / 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 1:1.5030，即每 1 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 1.5030 股公司 A 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以 1:1.5030 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 1.5030 股公司 A 股股票。

营口港换股股东取得的公司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负责申请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营口港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至营口港换股股东名下。营口港换股股东自公司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东的股票账户中不再显示营口港股票，直至营口港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海域、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办理营口港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海域、车船、商标、专利等）由营口港转移至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营口港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营口港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在交割日之后，营口港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 / 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4、资料交接

营口港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营口港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营口港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营口港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5、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登记

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票将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营口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 28 日（周四）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所持的营口港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09

联系电话：0411-87599900

2、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旭

联系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证券代码：“601880”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Port（PDA）Company Limited”更名为“Liaoning Port Co., Ltd.”；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推进辽宁港口整合融合，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英文简称由“DALIAN PORT”变更为“LIAONING PORT”。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1880”。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推进辽宁港口整合融合，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业务范围。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 [2021]1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将“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变更为“证券经纪”。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 月 30 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182.16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智存宝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52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74,924.5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351,075.49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智存宝	13,182.16	央行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智存宝。

（1）产品性质：保本收益。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收益率：央行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1 日。

（5）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7,835.07	82,168.76
负债总额	11,342.93	14,110.81
资产净额	56,492.14	68,0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870.71	7,932.98

（二）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182.16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0.93%。

（三）子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0	0	13,182.16
合计		13,182.16	0	0	13,182.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182.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17.84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6 年 -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31,779 万元。

上述补贴款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1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0.50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一股权激励》、《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公司 30.5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